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857號

原　　告　馮雪華

被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29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0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前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